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佳明
電話：04-7531424
電子信箱：tiic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703758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文及其附件（共3個電子檔）(0375891A00_ATTCH2.pdf、0375891A00_ATTCH4.pdf、0375891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依107年7月19日考試院第12屆第196次會議，有關106年辦理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動態登記情形，會中考試委員涉及醫事人員建議意見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7年10月24日衛部人字第1070132796號函及銓敘部107年10月11日部銓四字第10746516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考試委員於旨揭會議中建議略以，醫事人員涉及懲戒處分之原因，係以違反經營商業行為人次最多，為源頭降低違法行為，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確遵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，以免觸法。
- 三、檢送衛生福利部原函文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彰化縣衛生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